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簡志偉

訴訟代理人 胡嘉雯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軍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37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、3項為：(2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92,000元、按年於每年12月31日給付上訴人184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。(3)被上訴人應自113年3月26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，按月提撥5,526元至上訴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上訴人所為上開請求，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權利存續之期間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、按年給付年終獎金之期間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,771,560元【計算式： $(92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+ 184,000\text{元} + 5,526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) \times 5\text{年} = 6,771,560\text{元}$ 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1,239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0,413元【計算式： $121,239\text{元} \times 1/3 = 40,413\text{元}$ 】，扣除上訴人前繳裁判費33,042元，尚應補繳7,3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秋 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張 智 揚